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英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英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林英豪因犯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

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|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以下空白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|         |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        | 毀棄損壞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|         | 拘役5日                  | 拘役20日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|         | 112年5月23日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11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度偵字30489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05號 |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 院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| 112年度壠簡字第1722號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| 112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8日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 院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| 112年度壠簡字第1722號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            |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722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3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<br>日 期 | 112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<br>科罰金之案<br>件 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地方<br>檢察署112年度<br>執字第13912號<br>(已執畢) | 臺灣桃園地方<br>檢察署113年度<br>執字第14173號 |  |